

龙泉市质量与标准化建设 “十四五”规划

龙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前 言.....	1
一、 现实基础和发展背景.....	1
(一) 现实基础.....	1
(二) 发展背景.....	4
二、 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4
(一) 指导思想.....	4
(二) 基本原则.....	5
(三) 发展目标.....	5
三、 推动“龙泉产业”提质增效.....	8
(一) 塑造“龙泉产业”质量优势.....	8
(二) 提升“龙泉产业”标准建设.....	12
(三) 强化“龙泉产业”品牌培育.....	15
四、 深化“龙泉服务”供给侧改革.....	17
(一) 打造“龙泉服务”质量高地.....	17
(二) 构建“龙泉服务”标准体系.....	19
(三) 打响“龙泉服务”特色品牌.....	20
五、 铸就“龙泉工程”卓越品质.....	22
(一) 树立“龙泉工程”质量标杆.....	22
(二) 建立“龙泉工程”标准体系.....	23
(三) 提升“龙泉工程”品牌价值.....	25

六、建设“龙泉环境”治理样板	26
(一) 打造大花园最美核心区.....	26
(二) 建立生态环境标准体系.....	27
(三) 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28
七、夯实质量技术基础体系	29
(一) 推进质量集成服务.....	29
(二) 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30
(三) 强化认证认可服务.....	31
(四)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31
八、强化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32
(一) 提升质量安全监管能力.....	32
(二) 健全质量安全监管机制.....	33
(三) 构建质量安全防控体系.....	34
(四) 筑牢特种设备监管底线.....	35
九、保障措施	35
(一) 强化组织保障.....	35
(二) 加大政策扶持.....	36
(三) 强化人才供给.....	36
(四) 强化规划实施.....	37

深入推进质量强市、标准强市、品牌强市(以下简称“三强”)建设,是全面复兴剑瓷之都、奋力打造品质龙泉的关键举措。依据《浙江省质量强省标准强省品牌强省建设“十四五”规划》《龙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特制定本规划。规划期限为2021-2025年。

一、现实基础和发展背景

(一) 现实基础

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十三五”末工业产品省级监督抽查批次合格率达到96.8%,农产品质量安全省级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99.5%。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等三项制度覆盖率达到100%,新建民用建筑100%实施节能设计标准,竣工交付使用建筑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为100%;服务满意率达95%以上。生态环境质量指数和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位居全省前列,全市环境空气优良天数率达99.7%。

标准水平明显提高。“十三五”期间,我市建成浙江省汽车空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1个,企业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10项,主导制定“浙江制造”标准8项;培育标准化试点等项目65项,省、市、县各级标准化项目累计32项,惠企扶持535万元。111家企业完成标准自我声明公开600项,涵盖汽车空调零部件、青瓷、灵芝、茶叶、竹木制品等1190种产品。

品牌影响持续强化。截至十三五期末,全市有效注册商标7651件,集体商标11件,证明商标2件;“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企业6家。获得“丽水山耕”品牌认证证书23

张，涵盖香菇、木耳、茶叶等龙泉特色产品。

质量基础不断夯实。依托浙江省汽车空调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建成质量基础“一站式”服务公共平台1个，通过集成服务为产业链、创新链提供技术支撑。全市共有各类检验检测机构 家，涵盖产品质量、工程质量、环境监测、气象防雷、计量校准等多个领域。全市共建立社会公用计量标准24项。全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达标率达98%以上，市场内称重计量器具强检率在98%以上。

知识产权支撑更加显现。我市深入推动知识产权增量提质，到“十三五”期末，专利数达7806件，注册商标共4321件。“龙泉市汽车空调”成为集体商标，“龙泉灵芝”“龙泉灵芝孢子粉”申报地理标志商标。

“十三五期间”，质量强市、标准强市、品牌强市建设取得突出成效（详见表1）。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质量与标准化推动产业转型不显著；二是质量供给和人民对美好生活需求不相适应的情况仍较突出；三是质量与标准化投入不足，质量社会共治局面还未完全形成。

表1：“十三五”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类别	指标	单位	任务目标	完成情况
标准建设	省级标技委	个	2	1
	市级标技委	个	1	0
	制定“浙江制造”标准	个	3	8
	实施“浙江制造”标准企业	家	6	5
	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新增）	个	3	3
	规上制造业企业主导产品采标率	%	65	65

	制（修）订浙江省地方标准（新增）	个	3	3
	丽水市地方标准规范（新增）	个	3	3
	龙泉市地方标准规范（新增）	个	10	11
	农业标准化生产程度	%	60	61.2
	市级以上标准化工地（新增）	个	15	15
	新建民用建筑实施节能设计标准	%	100	100
	国家级、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新增）	个	1	2
质量建设	工业产品省级监督抽查批次合格率	%	95	96.8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	%	保持	99.5
	林产品抽检合格率	%	97	98.5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三项制度覆盖率	%	100	100
	服务质量满意度	%	85	86.5
	推进服务企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新增）	家	2	6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	保持	90.3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8	99.7
	地表水以上断面水质好于 II 类的比例	%	100	100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II类）	%	100	100
品牌建设	政府质量奖企业（新增）	家	5	4
	浙江制造品牌培育企业	家	6	6
	浙江制造品牌认证企业	家	6	6
	浙江名牌企业（新增）	家	6	6
	出口名牌（新增）	家	6	6
	浙江省著名商标（新增）	家	3	3
	九龙杯（丽水标化工地）	个	20	20
	国家级、省级特色小镇	家	1	3
	现代服务业聚集区	家	1	1

（二）发展背景

我们迎来了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全省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国家支持浙西南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百山祖国家公园创建、衢宁铁路通车等多重机遇。“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实现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黄金阶段，我市要肩负起建设山区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推动共同富裕县域样板的新使命，必须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和中国质量大会精神，以“标准强市”“质量强市”“品牌强市”建设为引领，率先走出标准引领、质量提升、品牌带动的转型升级之路，为全面复兴剑瓷之都、奋力打造品质龙泉，为与全省同步高水平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以来系列会议和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第一”“质量强国”等重要指示精神，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持续推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聚焦聚力“三位一体”全面融合、“四大领域”全域提升、“三大体系”全程保障，加快实现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设质量强市、标准强市、品牌强市，为全面复兴剑瓷之都、奋力打造品质龙泉贡献力量。

——“三位一体”全面融合指系统推进质量、标准、品牌融合发展，以领先标准引领质量提升，以更高质量要求打造知名品牌。

——“四大领域”全域提升。统筹推进产品、服务、工程、环境四大关键领域质量提升。

——“三大体系”全程保障。统筹推进质量基础、质量安全、质量治理三大体系建设，提供全过程坚强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创新驱动。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推动科技研发、孵化转化、资金支持、人才保障、管理体系等全方位创新，以持续不断的创新铸就 and 巩固品牌。

坚持标准引领。建立覆盖制造、服务、环境、工程四大关键领域的标准体系，增强标准有效供给，以高标准引领高质量发展，提升区域整体发展质量。

坚持质量为本。始终把质量作为发展的核心理念和价值取向，提升高品质、高水平产品的供给能力，引领品质消费需求。

坚持市场主导。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着力强化市场机制的主导地位，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更好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管理，强化社会监督。

（三）发展目标

到2025年，围绕打造龙泉“剑瓷之都、品质龙泉”的独特性质，落实“高质量绿色发展和高水平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质量强市、标准强市、品牌强市”“三大领

域”质量全面提升，建设成为“重要窗口”标志性成果。

——质量全面提升。到 2025 年，工农业产品质量保障体系更加完善，质量创新能力和自有品牌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 97%以上，食品、农产品和药品质量安全稳定优良，生产加工环节食品市级以上监督检测合格率达到 98%，药品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 100%。竣工验收工程质量一次性合格率达到 100%。工程质量技术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实施节能设计标准执行率达到 100%。争取形成一批具有国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品牌产品和品牌企业。

——标准化效果凸显。标准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基本完善，标准体系架构更加科学健全，标准引领成果进一步显著，市场主体标准创新意识明显增强。到 2025 年末，我市累计主导和参与制订国家标准 9 项、行业标准 12 项、省级地方标准 9 项、“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19 项，累计实施农业、服务业和社会治理国家级和省级标准化试点 35 项。

——品牌培育显著。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品牌培育、发展与保护机制，培育一批标准领先、品质卓越的“浙江制造”品牌。到 2025 年末，我市预期累计建设“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企业 15 家，“品字标丽水山耕”品牌企业 20 家，“丽水山居”钻级民宿挂牌数 15 家；浙江出口名牌 4 个，全市旅游景区镇达到 16 个，景区村达到 150 个，形成“一街一主题、一山一方案、一岸一风景”，实现山水人文和谐相融的全域大美格局。

——推进质量治理。全面提升质量行政执法现代化水平，完善质量执法监督机制。打造质量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用数据链串起监管链、风险链、责任链、赋能链，打造质量智慧监管示范区。建立重点产品安全预防、质量追溯、安全检验检测和闭环监督抽查和缺陷产品调查，落实缺陷产品召回企业主体责任。健全创新质量治理模式，构建质量社会共治新格局。推进行业质理诚信自律，完善质量多元救济机制，健全质量保证金制度，推行先行赔付，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表 2：“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末	2025 年末
1	质量建设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	96.8	97
2		规模以上工业新产品产值率	%	28.7	37
3		农产品质量安全省级例行监测合格率	%	99	≥98
4		社会公共计量标准数	项	24	28
5		服务质量满意度	%	86.5	89
6		推进先进质量管理企业数	家	6	12
7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9.7	保持
8		地表水市控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比例	%	100	100
9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5	95 以上
11	标准建设	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	项	6	9
12		主导或参与制修订行业标准	项	7	12

13		主导或参与省级地方标准	项	4	9
14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项	12	19
15		省、市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组织	家次	0	1
16		国家级和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个	32	35
17	品牌建设	中国质量奖、省、市、县(市、区)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	家次	9	18
18		“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企业	家次	10	15
19		绿色产品认证证书	张	0	1
20		“丽水山耕”品牌认证企业数	家次	9	20
21		“丽水山居”钻级民宿挂牌数	家次	10	15
22		浙江出口名牌	个	2	4
23		国内有效商标注册数	件	4321	6000
24		地理标志数	件	3	4
25		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数	件	10	15
26		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2.5	4
27		九龙杯(丽水标化工地)	个	20	30

三、推动“龙泉产业”提质增效

(一) 塑造“龙泉产业”质量优势

重点发展制造产业工程。大力发展精密制造产业，深入实施汽车空调产业全省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试点，加快推进行业标准制定，实施产品多元化战略，推动传统汽车空调向新能源汽车、大数据机房用冷凝设备等领域拓展，壮大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引导工程机械产业向模块化、集成化、智能化发展；引导高性能泵阀业向加工精深化、产

品高端化发展。充分发挥龙泉丰富的光能、风能、水能等清洁能源发展新能源产业，积极发展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形成“板上光伏发电，板下现代农业”的生态经济模式；加快山地风能丰富地区能源利用开发，谋划抽水储能电站建设。发挥龙泉木屑、竹屑、菌菇棒等生物质丰富优势，通过招商引资，集聚科技含量高的资源综合利用类项目，优化生物质能发电。争取绿色陆上风电试点，积极谋划抽水蓄能项目，优化生物质能发电；培育发展中高端特钢、高端不锈钢等新材料。

大力发展剑瓷产业升级。加大与高等院校以及设计单位协同创新力度，推动龙泉青瓷宝剑产业转型升级。组织技术专家和优质认证服务机构对相关企业提供技术指导、培训帮扶，针对性解决企业质量技术难题和服务高质量发展需求。培育和打造质量创新型和标准引领型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高质量发展，争取将龙泉宝剑特色块状产业纳入全省百个质量提升攻坚行动名单。推动艺术瓷高端化、日用瓷数智化、包装瓷创意化、其他瓷多样化发展，大力延伸龙泉青瓷产业链，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扩大品牌影响力。推动刀剑产业多元化发展，发展高端艺术品刀剑、高档实用刀具，提升刀剑产业层次，打造世界高端刀剑生产基地。

推进竹木加工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动竹木加工产业向精深加工转型，拓展竹材在建筑、装饰等领域应用，竹木企业由劳动密集型转向资金和技术密集型企业，竹木电商快速发展，全面打响“龙尚竹”等区域性竹产业公共品牌。充分

发挥我市“中国竹木户外休闲用品产业基地”“浙江省竹木太阳伞生产基地”“国家竹木产业示范园区”的品牌带动效应，加强宣传推广，打造“龙尚竹”等区域性竹产业公共品牌。

加快发展生态旅游产业。坚定不移实施文旅兴市发展战略，高标准打造具有引擎效应的高等级旅游景区，谋划建设具有引爆效应的旗舰型旅游项目，大力发展全域型、内涵型、开放型、创新型、体验型“五型”文化旅游业。推进旅游和文化、农业、工业等行业领域融合，全面推进“旅游+”和“+旅游”，全力打造5A级景区。探索运动健康和生态保护相结合的发展模式，开发一批休闲运动绿道、基础运动场所、自然观光林场、农业生态园，打造龙泉“好山好水好健康”的养生品牌。

数字赋能发展产业。以数字化赋能、绿色化转型、集群化强链为引领，推进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运用“互联网+”“标准化+”“机器人+”“工业设计+”等模式，推动园区数字化转型和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推广新智造产业，建设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着力推动“产业大脑+未来工厂”核心场景建设，加快打造汽配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投运企业生产数据互联网及云管理应用，推进规上企业数字化改造40家以上，培育数字化车间5个，推广应用工业机器人50台（套），实现技改投资增长12%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增加值增长18%以上，提升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水平。

科技支撑培育健康产业。全力推进灵芝、铁皮石斛食药产业试点县。着力培育灵芝、铁皮石斛龙头企业，引入国内灵芝、铁皮石斛类产品龙头企业，通过联合联营、共同研发，设立生产基地等方式，做强做大龙泉灵芝产品集群。充分发挥国镜药业的龙头带动作用，加大医药药品企业招商力度，支持发展生物技术药物、现代中药、仿制药等发展，引导形成产业集聚，着力打造生物科技（生物医药）高端产业园，加快发展医药药品制造；充分利用灵芝、香菇、黑木耳、茶叶、铁皮石斛、蜂蜜等有机、特色、养生产品，加大科技研发，谋划发展营养配方食品、营养素补充食品、功能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食品等健康食品加工业；大力发展涉水产业，积极引进水饮料领域龙头企业，开发高端饮用水、酒水软饮料、生物萃取等领域高附加值涉水产品。

专栏 3-1：推进“龙泉产业”重点工作

重点发展制造产业工程。大力发展精密制造产业，实施产品多元化战略，推动传统汽车空调向新能源汽车、大数据机房用冷凝设备等领域拓展，壮大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到 2025 年全市精密制造产业产值达到 100 亿元以上。加快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积极发展光伏发电，培育发展中高端特钢、高端不锈钢等新材料。到 2025 年，全市新兴产业规上产值达 30 亿元。

大力发展剑瓷产业升级。加大与高等院校以及设计单位协同创新力度，推动龙泉青瓷宝剑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和打造质量创新型和标准引领型刀剑产业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高质量发展，争取将龙泉宝剑特色块状产业纳入全省百个质量提升攻坚行动名单。到 2025 年，剑瓷产业营业收入和增加值实现双翻番，营业收入达到 47 亿元左右，增加值达到 15 亿元，剑瓷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7.4%；实现剑瓷产业电商销售额达 30 亿元以上。

加快发展生态旅游产业。形成剑瓷文化游、景区观光游、美丽乡村游、民宿度假游、健康养生游、运动休闲游、红色洗礼游、历史寻踪游、农耕体验游、山地冰雪游等十大类生态旅游产品，打造全市域、全领域、全季节的旅游体系。

到 2025 年，文旅产业增加值达到 25 亿元。

实施产业数字化赋能工程。推广新智造模式，建设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标杆企业，到 2025 年，力争实现规上企业自动化、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全覆盖。推进数字产业化，做大做强数字经济产业平台，实现全市园区数字化服务全覆盖，力争把省级经济开发区打造成为省级数字化示范园区。到 2025 年，全市数字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50%左右。

科技支撑培育健康产业。全力推进灵芝、铁皮石斛食药产业试点县。引入国内灵芝、铁皮石斛类产品龙头企业，通过联合联营、共同研发，设立生产基地等方式，做强做大龙泉灵芝产品集群。充分发挥国境药业的龙头带动作用，加大医药药品企业招商力度，发展生物技术药物、现代中药、仿制药等，引导形成产业集聚，着力打造生物科技（生物医药）高端产业园，加快发展医药药品制造；到 2025 年，全市健康医药产业产值达到 50 亿元。

（二）提升“龙泉产业”标准建设

加强精密制造业标准化建设。围绕特色优势产业、新兴产业、绿色制造和智能制造等领域，引导企业自主制定团体标准；依托现有汽车（空调）零部件等已建立产业联盟的行业，在已制定汽车（空调）零部件标准的基础上，引导企业参与中高端特钢、高端不锈钢等新材料“浙江制造”标准的制定。推动产业技术联盟协同开展团体标准研制，抢占技术标准话语权。有效地提升区域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加强青瓷产业标准化建设。培育壮大日用瓷智能化生产企业，提升日用青瓷产品质量标准化。引入青瓷开发的企业，推动龙泉市青瓷资源规范管理和标准化生产。加快制定青瓷原料生产标准化规范，加强不同陶瓷类型生产的青瓷原料供给，提升原料生产智能化水平，指导企业研制瓷土团体标准。

推进竹木加工产业标准化建设。积极引导和鼓励竹木加工企业起草制定各级标准，开展 FSC 等管理体系认证，完成 50 万亩竹木原料森林经营认证（FSC-FM），强化竹产业标准

体系建设，加强产品质量监管（产销监管链认证 FSC-COC），建立产品出厂检测制度，制定和完善相关技术标准，指导企业导入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切实提高产品在市场上的美誉度和产品定价的话语权，研制竹木加工相关的团体标准。

提升刀剑产业标准化建设。推进刀剑技艺现代化传承，在充分继承优秀传统宝剑文化的基础上，提升刀剑产品标准化建设，落实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指导企业制订实施先进的企业标准并自我声明公开，指导企业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制定《龙泉传统宝剑制作技术规范》省地方标准规范，《龙泉传统宝剑》、《龙泉菜刀》、《动漫刀剑》等团体标准，鼓励引导企业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国家标准，推进国际标准培育。通过标准的形式，规范刀剑企业，提升刀剑行业高质量传承、日用刀具规模化生产和文创刀剑创新化转型的发展格局。

推进健康产业标准化建设。以智能化、精准化和标准化为引领，率先开展健康产业标准体系研究。研究制定健康产业的标准规范，完善灵芝、铁皮石斛等健康产业相关原材料种植、产品质量标准，推行国内国际标准制订，实施灵芝、铁皮石斛标准化试点建设，实现产业标准化推广。鼓励产业协会、学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制定具有龙泉特色的团体标准，完善健康产业标准实施、信息服务、品牌创建、市场开拓等全过程标准化链条，促进健康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发挥标准在发展健康产业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推进国家或国际标准的培育。

加强生态旅游标准化建设。实施文旅兴市发展战略，高标准打造具有引擎效应的高等级旅游景区。在打造剑瓷文化旅游、景区观光游、美丽乡村游、民宿度假游、健康养生游、运动休闲游、红色洗礼游、历史寻踪游、农耕体验游、山地冰雪游等生态旅游产品的同时，制定特色性的生态旅游公共服务、旅游景区、旅游新业态、旅游信息服务等方面的标准。通过标准化方法和手段，探索制定涵盖建设、管理、维护、服务及评价等环节的标准内容，促进管理和服务的全面提升。

专栏 3-2：“龙泉产业”标准体系重点领域	
重点领域	重要标准
制造产业标准	推进汽车（空调）零部件国家或国际标准的制定。引导企业参与中高端特钢、高端不锈钢等新材料“浙江制造”标准的制定。
青瓷加工产业标准化建设	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起草制定各级标准，推动龙泉市青瓷资源规范管理和标准化生产。
竹木加工产业标准化建设	强化竹木加工产业标准体系建设，研制竹木加工相关团体标准。
刀剑产业标准	通过制定《龙泉传统宝剑制作技术规范》省地方标准规范，《龙泉传统宝剑》、《龙泉菜刀》、《动漫刀剑》等团体标准，提升刀剑行业高质量传承和发展。
健康产业标准	研究制定健康产业的标准规范，完善灵芝、铁皮石斛等健康产业相关原材料种植、产品质量标准，推行国家国际标准制订，实施灵芝、铁皮石斛标准化试点建设，实现产业标准化推广。
旅游产业标准	通过标准化方法和手段，制定涵盖旅游景区建设、管理、维护、服务及评价等环节的标准。

（三）强化“龙泉产业”品牌培育

夯实“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培育。引导企业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品牌发展战略，挖掘一批有竞争力的“浙江制造”品牌，在“十四五”期间制定“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梯队培育计划，重点指导企业引入卓越绩效、精益生产、5S现场管理等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广泛开展QC小组、合理化建议、质量竞赛等质量活动。依托传统宝剑“浙江制造”标准开展“品字标”认证，打造龙泉宝剑精品。对标先进标准，提高产品质量控制和企业质量管理水平，培育创建质量标杆示范企业，新增一批国家级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各级政府质量奖企业、标准创新贡献奖企业。遴选一批质量基础较好的企业纳入“千企创牌”培育库。争取到2025年末，全市累计推进先进质量管理企业12家，导入5S现场管理企业40家；15家企业纳入“品字标浙江制造”培育库。

做强“丽水山耕”区域公共品牌。持续巩固“丽水山耕”品牌发展成果，对标欧盟，提升产品检测标准，逐步由认定向认证转变；精深加工示范企业3家、标准基地10个。打造具有一定市场认可度的市场拳头产品2款，特色产品10款，提升生态产品质量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建成“丽水山耕”品牌核心供应链体系，以上海、杭州为重点的长三角市场格局基本形成，品牌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附加值显著提高。

加强“竹木加工”品牌建设。科学制定竹木加工产业品牌发展战略规划，积极开展竹木产品品牌宣传，加强对品牌

的扶持、管理和保护，不断提高品牌覆盖率。积极培育企业品牌意识、质量意识，缩小和先发地区的差距，培育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的竹产品品牌。充分发挥我市“中国竹木户外休闲用品产业基地”“浙江省竹木太阳伞生产基地”“国家竹木产业示范园区”的品牌带动效应，加强宣传推广，打造“龙尚竹”等区域性竹产业公共品牌。

实施“雏鹰行动”培育工程。大力实施龙头骨干企业培育，落实“一企一策”，推动龙头企业壮大升级，形成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集团、隐形冠军、独角兽和“链主型”企业。深入实施“凤凰行动”“雏鹰行动”和小微企业成长计划，注重“梯队渐进”式培育，实施“六企”梯度培育计划，打造“筛选、扶持、考核”一体化全闭环政策体系，加快一批企业上市步伐，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培育亿元以上企业 3 家、5 亿元以上企业 1 家，上市企业实现零突破。注重“专精特新”式培育，深入开展中小企业“双创”行动，建立规范化、标准化、体系化的“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库，引导支持企业深耕行业细分领域，创造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市场优势，勇闯“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申报省、国家“专精特新”企业 3 家。形成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到 2025 年，争取新培育上规企业 60 家、科技型小微企业达到 300 家、省级隐形冠军企业达到 2 家以上的目标。

专栏 3-3 “龙泉产业”品牌培育

“品字标浙江制造”。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品牌发展战略，挖掘一批有竞争力的“浙江制造”品牌，在“十四五”期间制定“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梯队培育计划，争取到 2025 年末，全市累计推进先进质量管理企业 12 家，导入 5S 现场管理企业 40 家；10 家企业纳入“品字标浙江制造”培育库。

“丽水山耕”区域公共品牌。持续巩固“丽水山耕”品牌发展成果，对标欧盟，提升产品检测标准，逐步由认定向认证转变；精深加工示范企业 3 家、标准基地 10 个。打造具有一定市场认可度的市场拳头产品 2 款，特色产品 10 款。对接“丽水山耕”品字标认证联盟，加强技术帮扶，培育灵芝、铁皮石斛类产品获得品字标认证。开展灵芝、铁皮石斛企业有机认证、绿色食品认证。打造“天下龙泉，龙泉农师”、“龙泉红”“龙泉蜜语”等区域公用品牌，定位“龙泉生态智慧农业”。

“雏鹰行动”培育工程。深入实施“凤凰行动”“雏鹰行动”和小微企业成长计划，注重“梯队渐进”式培育。力争到 2025 年，实现培育亿元以上企业 3 家、5 亿元以上企业 1 家，上市企业实现零突破。申报省、国家“专精特新”企业 5 家。形成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到 2025 年，新培育上规企业 60 家、科技型小微企业达到 300 家、省级隐形冠军企业达到 2 家以上的目标。

四、深化“龙泉服务”供给侧改革

（一）打造“龙泉服务”质量高地

加快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快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产业金融、节能环保、法律服务、中介咨询、会展经济、检验检测、软件与信息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商务会展业，积极发展商务培训、营销服务、工程咨询、品牌策划等商务服务业。加快培育绿色金融、农村金融等金融产品，推动金融科技、供应链金融、移动支付等新兴金融与传统金融深度融合。

加快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发展。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积极培育健康养老、现代商贸、教育培训、体育休闲等服务业态，培育智慧服务、体验服务、定制服务、共享服务等新型业态，加快中小实体店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和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供给。扩大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各类服务供给，推动生活性服务业诚信化、职业化发展。

加快政府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深入推进“整体智治”现代政府建设，大力提升行政质量、效率和政府公信力。建立“一件事”全生命周期数据库，推动“一件事”向公共服务领域延伸。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跨域办”。加快拓展公共服务领域数字化应用，围绕12个“有”，全面提升社会事业领域数字化改革水平，打造一批跨部门多业务协同应用的平台，提供全链条、全周期的多样、均等、便捷的社会服务。开展未来社区数字化协同发展试点，加快未来邻里、教育、健康、创业等数字化创新应用，促进“无感付”等便民场景建设与推广。

专栏 4-1 服务业高质量发展重点

综合电商中心建设。建设竹木电商、剑瓷电商、农副产品电商、直播平台中心等。

氧吧长寿小镇建设。建设集旅游集散、特色商业、休闲娱乐、养老养生、生态居住为一体的康养小镇，培育发展康产业。探索具有浙江特色的两业融合发展业态模式和路径。

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在市场准入、受理要件、操作流程等环节实现“互联互通”。开展营商环境核心指标提升行动，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持续优化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机制，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建设评价机制；

（二）构建“龙泉服务”标准体系

全面建成养老服务业标准体系。 加快特色健康养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转化采用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结合本地特色，开展包含养老服务标准、养老机构建设、服务与评价标准的行动。发展智慧养老、康养联合体等新业态新模式，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促进医养有机结合发展，建设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打造老年宜居之城，打响“中国长寿之乡”品牌。

深入构建幸福民生标准体系。 按照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围绕公共教育、健康服务、就业与社会保障、社会服务和公共文化等重点领域，构建“高水平、全覆盖、促均衡”的幸福民生标准体系，标准整体优于国家标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加强各层级标准衔接配套，建立重点领域标准清单制度，提高公共资源配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质量，努力提升城乡居民的获得感、公平感、安全感和幸福感。

逐步完善高效治理标准体系。 以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大力构建覆盖行政改革、公共数据与电子政务、基层社会治理和社会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先进的高效治理标准体系，以标准作为治理依据和评价准则的技术支撑，促进政府治理和社会治理体制改革，创新治理方式，全面提升行政效能和服务质量。

专栏 4-2：服务业标准体系重点领域标准

养老服务：构建居家社区机构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开展制定养老服务管理标准、养老机构建设标准、养老服务与评价等标准。

公共服务：围绕公共教育、健康服务、就业与社会保障、社会服务和公共文化等重点领域，构建“高水平、全覆盖、促均衡”的幸福民生标准体系。

高效治理：构建覆盖行政改革、公共数据与电子政务、基层社会治理和社会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先进的高效治理标准体系。“互联网+政务服务”公共数据管理、电子政务信息安全、社会管理和服务质量评价、信用治理等标准。

（三）打响“龙泉服务”特色品牌

擦亮龙泉全域旅游金名片。发挥剑瓷文化和国家公园品牌效应，高品质打造瓯江山水诗路黄金旅游带、瓯江文创产业带。保障文旅产业发展要素供给，打造文旅拳头产品，丰富业态，深化项目市场化运营，活化利用文物，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形成快进慢游的文旅交通体系。开展全域旅游建设和“微改造、精提升”行动计划；积极参与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建设，争创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打造一批具有引擎效应的高等级旅游景区。积极推进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引导企业标准化品牌化发展，持续打响“剑瓷之都、品质龙泉”特色文旅品牌。

打造高效政务服务品牌。打造龙泉“全程帮办”品牌，将代办服务范围向“企业设立”和“竣工验收”两端延伸，向证照帮办、代办等民生领域延伸。完善县（市）、乡、村四级代办员服务网络。更好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和中介组织作用，拓展信息公开维度，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开放，升级“网上中介超市”。加快培育发展高资质、多资质的中介机构和

中介联合体，推进跨部门跨行业跨地区检验检测测绘成果互认。

全面促进消费品质。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培育新型消费，提升传统消费，适当增加公共消费。以消费升级引领供给创新，顺应消费品质化、智能化、多元化、服务化升级趋势；以质量品牌为重点，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坚持大众化与特色化并重、慢生活与快节奏兼具，发展特色生态美食、传统手工艺品、养生食疗等产业，培育康养、体育、托幼服务等消费热点，发展画室书吧、茶舍陶艺等时尚业态，鼓励消费新模式新业态发展。同时深入开展放心消费行动，完善消费领域信用制度，建立完备的消费权益维护体系，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

打造瓷剑文化品牌。坚持组团式开发、抱团式发展，有机融合青瓷宝剑元素、历史场景、乡愁记忆，将散落的文化遗址、产业园区、特色景区串点成线、串珠成链，聚力打造城市文化客厅、大窑龙泉窑国家考古遗址公园、青瓷文化创意园、龙泉青瓷小镇、龙泉宝剑小镇、西街国家历史文化街区、省级青瓷文化旅游度假区“一厅两园两镇两区”剑瓷文化旗帜性项目，提升完善文化基础设施和平台功能。坚持以文塑旅、以文润城，注重保护和延续文化遗产底色，强化名镇、名村、名窑的保护与利用，打造“产城人文”融合典范。

助力文旅经济发展。坚持把文旅经济培育成惠民产业，积极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实现旅游总收入增长10%以上，服务业增加值增长8%左右。着力打造旗舰景区，

加快龙泉山景区市场化运营，谋划建设国家公园体验环线，谋划打造全国青瓷文化研学基地，着力丰富体验模式，精心办好“不灭窑火”“一剑钟情·从瓷开始”等品牌活动，推出宋韵文化主题游线，构建精品化旅游产品体系，着力赋能乡村文旅，以大景区辐射带动镇村旅游资源开发，推动龙南农耕文化特色镇、道太滨水休闲之乡等建设，创建A级景区镇4个、景区村27个，实施文旅“微改造”示范点22个。

专栏 4-3：政府公共服务高质量品牌发展重点

擦亮龙泉全域旅游金名片。发挥剑瓷文化和国家公园品牌效应，开展全域旅游建设和“微改造、精提升”行动计划；积极参与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建设，争创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推动龙南农耕文化特色镇、道太滨水休闲之乡等建设，到2025年，打造具有引擎效应的高等级旅游景区1个，创建A级景区镇4个、景区村27个，实施文旅“微改造”示范点22个。

全面促进消费品质。发展特色生态美食、传统手工艺品、养生食疗等产业，培育康养、体育、托幼服务等消费热点，发展画室书吧、茶舍陶艺等时尚业态，开展放心消费行动，完善消费领域信用制度，建立完备的消费权益维护体系。促进消费向绿色、健康、安全发展。到2025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1100亿，网络零售总额达到770亿元。

打造瓷剑文化品牌。聚力打造城市文化客厅、青瓷文化创意园、龙泉青瓷小镇、龙泉宝剑小镇、西街国家历史文化街区、省级青瓷文化旅游度假区，推动“龙泉窑大窑一金村遗址”、青瓷宝剑文化旅游节等节庆活动。

五、铸就“龙泉工程”卓越品质

（一）树立“龙泉工程”质量标杆

建立建筑监管机制。深入贯彻实施国家、省、市相关建筑施工、土地集约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标准。加强全市建筑市场信息化建设，实现数据共享，以数字赋能提升整体智治能力。健全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制度，加快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完善建筑市场主体失信黑名单制度，将工

程质量违法违规等记录作为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重要内容，构建以信用监管为基础，以数字化、信息化管理手段为依托，实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的监管机制。加强对工程项目的质量管理，落实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责，强化过程质量控制。持续开展工程质量治理行动，深入开展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推行工程质量担保和保险制度，完善工程质量追责赔偿机制，提高质量监管效能。

推行绿色建造方式。加快推进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建立绿色建筑标准体系，规范绿色建筑标识管理，大力发展高星级绿色建筑。推动绿色建筑与建材协同发展，提升绿色建材质量，加强绿色建材运用。积极鼓励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及研发投入，加快推进装配式混凝土建筑和钢结构建筑融合发展，加快推进绿色施工技术，创新精益化、智能化生产施工组织方式，全面提升工程质量性能和品质。

工程建设品牌提升。以争创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质工程）、丽水市建设工程九龙杯（优质工程）等各级建设工程奖项为导向，强化工程建设高标准引领，鼓励和支持制定先进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加强工程建设标准交流合作，推动标准转化和推广应用。争创一批建筑材料品牌企业和工程建设品牌企业，实现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及住宅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覆盖率 100%。

（二）建立“龙泉工程”标准体系

综合交通运输标准。加快构建“六纵四横一绕一机一航道”的现代综合立体交通体系，争取早日实现龙泉至省会城

市公路“3小时交通圈”、铁路“2小时交通圈”。全面加强运输服务、行业管理、绿色交通、美丽交通等领域特色标准制定实施，提高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效率，降低交通运输物流成本，促进道路从单一交通功能向交通、游憩、景观和保护等复合功能转变。

水利工程管理标准。水利工程管理标准按照“先进、精细、实用”的要求，提升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水平，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产权化、物业化、数字化”改革：在全域水利工程标准化创建的基础上，推动水利工程注册登记，及时划定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做到管理清晰，合理合法。开展安全鉴定超期存量清零行动，升级改造工程管理设施，拓展水利公共服务均等化范围，逐步实现小型水利工程县级统管。

建筑工程规范标准。按照“安全、绿色、低碳”要求，贯彻落实全国先进的建筑工程基础标准，严格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节能减排等强制性标准，加快制定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研制新型建筑工业化、住宅全装修等领域标准，实现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方面技术标准全覆盖，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

智慧城市建设标准。以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数据平台标准建设为重点，制定实施“城市大脑”智慧城市建设计划和智慧政务、智慧生活等领域标准，研制智慧城市云服务平台建设标准，形成具有龙泉特色的智慧城市建设标准体系，成功实现“城市治理一张图”的治理数字化改革和数字化治理多场景应用。

专栏 5-1: 优质工程标准体系重点领域

综合交通运输: 加强工程建设、运输服务、行业管理、绿色交通、美丽交通等领域标准制定实施, 增强行业治理能力, 提高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效率

水利工程管理: 水利工程管理标准按照“先进、精细、实用”的要求, 提升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水平, 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产权化、物业化、数字化”改革; 在全域水利工程标准化创建的基础上, 推动水利工程注册登记。

建筑工程规范: 加快制定绿色建筑、建筑节能、研制新型建筑工业化、住宅全装修等领域标准, 实现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方面技术标准全覆盖, 促进建筑产业转型升级。

智慧城市建设: 制定实施“城市大脑”智慧城市建设计划和智慧政务、智慧生活等领域标准, 研制智慧城市云服务平台建设标准, 形成具有龙泉特色的智慧城市建设标准体系

(三) 提升“龙泉工程”品牌价值

推进运输服务提质升级。提升运输服务的协同性和均等化水平, 打造高质量的交通运输服务, 有序开展农村客运公交化改造, 努力实现全区城乡交通运输实现一体化。截止目前, 节能环保型的城市公交车已达到 61%, 到 2025 年提升至 70%; 万人公交车拥有率约为 2.37 标台/万人, 到 2025 年提升至 2.77 标台/万人; 建成区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到 100%; 行政村客运车辆通达率、城乡物流节点乡镇覆盖率、建制村快递物流网点覆盖率均达到 100%, 实现相应服务全市域覆盖。

实施水利幸福河湖工程。以“幸福瓯江”建设为抓手, 实施幸福河湖工程。通过中小流域综合治理、农村水系综合整治、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创建 4 条省级美丽河湖和 10 个水美乡镇, 提升河湖安全的保障机制、改善河湖生态环境、提升河湖休闲惠民品味, 让大地因水而美, 产业因水而荣,

文化因水而兴，力争将瓯江打造成为长江以南地区幸福河的样板和全国幸福河的先行示范区。

专栏 5-2: 工程服务目标

综合交通基础设施: 到 2025 年, 新增 2 条, 建制村通双车道比例达到 60%; 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提升 3%, 达 85%; 综合客运枢纽新增 1 个, 总数 3 个; 综合货运枢纽新增 1 个; 二类及以上通用机场数量新增 1 个。

运输服务升级: 到 2025 年, 节能环保型的城市公交车已达到 70%; 万人公交车拥有率约为 2.37 标台/万人, 到 2025 年提升至 2.77 标台/万人; 建成区公交站点 500 米覆盖率达到 100%。

水利幸福河湖工程: 以“幸福瓯江”建设为抓手, 通过中小流域综合治理、农村水系综合整治、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到 2025 年, 创建 4 条省级美丽河湖和 10 个水美乡镇。

六、建设“龙泉环境”治理样板

(一) 打造大花园最美核心区

打造国家公园强 IP。积极构建国家公园全域联动发展格局。以富民强市为导向, 积极打造“瓯江山水诗之路第一城”, 努力把瓯江山水诗路建设成为“魅力人文带、黄金旅游带、美丽生态带、富以经济带、合作开放带”。全面开展瓯江文化的挖掘整理工作, 收集历史上有关龙泉的优秀诗歌, 包括历代文学家、诗人、名人、进士的作品, 保护好相关文物古迹、文化遗产。加快推进一批标志性重点工程项目, 打造一批山水胜景、历史古迹、名城古镇、诗路古村、名人故居、诗意古道、精品游线。

打造全域最美生态县(市)。构建“国家公园+美丽城市+美丽城镇+美丽乡村”的大花园空间结构, 提升美丽生态, 塑造美丽形态, 培育美丽业态。深入实施美丽河湖、美丽林相、美丽田园等建设行动, 以古城名镇名村、高等级景

区、遗址公园、人文水脉、森林古道等为重点，打造大花园“耀眼明珠”，串珠成链建设一批“多彩廊道”，全域实施“增花添彩”工程，开展植树造林、森林彩化、花海建设，提高珍贵名木、花卉彩叶等植物覆盖率，构筑“点、线、面”相结合的大花园景观系统，全力打造万山滴翠、层林尽染、鱼翔浅底、繁星闪烁的诗画龙泉。加快推进景区创建、康养小镇、生态产业园高品位酒店、城市有机更新和大搬快聚等九大旗帜性工程建设。

（二）建立生态环境标准体系

完善生态环境全链条标准体系。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构建涵盖空间开发保护标准、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生态环境质量、生态环境监测和节能减排准入等重点领域的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坚持问题导向、效益导向，强化底线意识、红线意识，推动实施更为严格的强制性标准，巩固提升更为先进的推荐性标准，鼓励发展先进团体标准，倒逼产业转型升级，引导行业自律，进一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共商共建共享可持续发展标准体系，共建更加美好的生态环境。

建立国家公园标准体系。按照创建国家公园目标要求，围绕国家公园基础通用、保护管理、科研监测、生态修复、园区发展等领域标准建设需求，开展国家公园标准体系、科研监测体系、智慧管理体系等建设，提升国家公园保护管理基础设施和信息化水平。

建成大花园最美核心区标准体系。深化大花园建设标准

管控体系研究，推动标准化与大花园建设各项工作的深度融合。重点制定美丽城镇、美丽乡村标准体系，实现大花园示范县全覆盖。深入推进“人人成园丁、处处成花园”行动，进一步营造全民参与和共建共享大花园的良好氛围。

专栏 6-1:生态环境标准体系重点领域

生态环境：构建涵盖空间开发保护标准、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生态环境质量、生态环境监测和节能减排准入等重点领域的生态环境标准体系。

国家公园：围绕国家公园基础通用、保护管理、科研监测、生态修复、园区发展等领域标准建设需求，开展国家公园标准体系、科研监测体系和智慧管理体系。

大花园最美核心区：深化大花园建设标准管控体系研究，重点制定、美丽城镇、美丽乡村标准体系。

（三）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加快推进市场化实现机制。深入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形成资源权益指标交易研究成果。积极拓宽实现路径，高效推动生态资产、生态产品交易。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修复。实施瓯江流域生态系统修复工程，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深入推进林权制度改革和公益林信息化管理，大力推进全国集体林业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

构建生态化环境治理体系。贯彻生态产品与用水权、用能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等环境权益的兑换机制，加快建立一批碳汇基地，拓宽市场化实现路径。积极开展“两山银行”试点，培育发展“两山公司”等市场主体。健全政府购买生态产品制度，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完成国家公园和瓯江源头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方案编制。

大力拓展产业化转化路径。优化生态农业、生态工业、康养休闲、文化产业等相关产业扶持政策。深化绿色金融改革，支持绿色技术创新，加强生态产品价值产业化实现的支持力度。完善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产业化政策体系，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广泛参与发展生态产品利用型、生态产品赋能型、生态产品影响型产业，拓宽产业化实现路径，积极推广国镜药业等市场主体生态产品价值创新转化实践范例。

专栏 6-2: 建设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示范区重点任务

培育壮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市场主体。强化“两山公司”作为生态产品供给主体、交易主体的功能定位，完善公司经营制度、收益分配机制，打造生态资源资产化、资产资本化实施主体。深化“两山银行”运营机制，强化对分散、零碎的生态资源进行集中收储、管理，健全价值评估和交易机制。

拓展产业化实现路径。创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创新平台，建立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产业化政策体系，引导和支持市场主体广泛参与发展生态产品利用型、生态产品赋能型、生态产品影响型产业。积极推广国镜药业等市场主体生态产品价值创新转化实践范例。

七、夯实质量技术基础体系

(一) 推进质量集成服务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依托省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等机构专家力量，建设“一站式”服务平台，同时设立共享实验室、专家工作站等形成集聚的优势，为企业提供开展人才培养、技术交流等服务。完善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等功能，丰富专业定制、便捷高效的综合服务场景，放大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持续开展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确保民生计量器具的准确性。常态化推进“优化计量、提质增效”，对标计量先进技术水平，完善量值溯源体系，改造和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6 项以上。

提升计量服务水平。开展计量帮扶行动，帮助和指导 10 家企业完善测量体系，提升质量基础服务能力。持续开展计量惠民工程，确保民生计量器具的准确性。常态化推进“优化计量、提质增效”企业帮扶。针对贸易公平、环境监测、医疗健康、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等计量需求，为 100 家以上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实现每年为企业减免检测费用 30 万元以上，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受检率达到 100%。加强能源计量和产业计量建设，开展碳排放测量、大气环境、大流量等先进测量技术研究和探索，组织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和节能诊断，完成 2 家以上能源计量审查。为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完成电子体温计和红外耳温计检定装置的建标并开展电子体温计和红外耳温计的检测工作。谋划建设与我市主导汽配产业相关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1 项，开展“优化计量、提质增效”帮扶行动，组织计量专家队伍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开展计量纾困解难帮扶 100 家以上，计量实验室开放 200 批次以上。

（二）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加强检验检测能力提升。加大检测检测装备投入和技术改造，在我市产业和企业“卡脖子”的一批检验检测技术上实现突破。提升龙泉刀剑、日用刀具、灵芝等产品检验检测能力，对接省级技术专家指导实验室进行装修设计、设备配置、检测技术培训等工作，筹建省级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的建设。到 2025 年，建成灵芝及孢子粉省级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及青瓷刀剑省级产品质量检验中心。进一步提升食品生物安全、新能源汽配空调零部件检测能力，新增参数 50 个。

提升检验检测服务质量。出台措施鼓励学术带头人、高层次人才开展相关领域学术研究，设立专家工作站，支撑实验室和高水平检验检测项目建设。加强检验检测人才队伍建设，抓好技术骨干培养，促进从业人员职业技能水平提升。运用“浙里检”为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每年开放实验室 80 次。加强检验检测机构监管，规范检验检测行为，提高检验检测服务质量水平，提升社会公信力。

（三）强化认证认可服务

对接“丽水山耕”品字标认证联盟，加强技术帮扶，培育灵芝、铁皮石斛类产品获得品字标认证。鼓励食品生产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开展 ISO22000、HACCP 管理体系认证。推动灵芝、铁皮石斛企业有机产品认证，绿色食品认证，绿色认证示范创建活动。推进“品字标浙江制造”认证，提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建立知识产权援助中心。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受理知识产权投诉举报，为企业维权提供帮助。畅通高价值专利资本化、产业化渠道，赋能产业创新驱动。创建浙江省龙泉知识产权维权中心，覆盖汽车空调零部件、青瓷、刀

剑产业，引进专业人才，开展专利技术人才培养等。

健全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引入产业知识产权联盟、诉调对接等机制充实保护体系。推动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县（传统知识特色县）创建，争取在2025年之前创建成功。充分发挥区域品牌的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推动龙泉市宝剑行业协会申请“龙泉传统宝剑”“龙泉剑”“龙泉菜刀”“龙泉茶刀”集体商标注册，及“龙泉灵芝”“龙泉灵芝孢子粉”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注册，确保各类产业知识产权保护。

八、强化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一）提升质量安全监管能力

强化市场监管科技创新。培育创建省级重点实验室、专家工作站等科技创新载体，强化灵芝、铁皮石斛、刀剑、青瓷、汽配等地方主导产业。围绕市场监管链、产业服务链部署科技创新链，加强与我省重大科技专项的衔接，推进市场监管科研项目“雏鹰计划”，聚焦“卡脖子”核心技术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质量技术需求，凝练项目，加强“产学研检”协同，开展集中攻关，加快取得一批标志性成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快科技成果向监管一线和现实生产力转移转化。加强市场监管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加大市场监管科学普及力度。

加强重点领域质量监管。充分发挥生产许可、监督检查、

风险监控、技术或检验机构监管职能作用，健全食品药品、农产品、特种设备、重点消费品等重点行业、重点产品质量分级分类监管机制，依托数字化智慧监管系统，提高行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开展智能化工地、标准化工地、红色建筑工地建设，严格执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永久性标牌制、质量信息档案等制度，落实建设单位首位、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强化勘察设计单位源头把控，完善环境监测网络。加强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质量管理，推进多方协同预警与联动治理，提升公共安全共管共治能力。

（二）健全质量安全监管机制

落实质量信用监管机制。全面推行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质量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共享机制，聚焦重点监管领域，推进企业信用风险预警与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融合应用，对产品、企业、行业实施差异化监管，提高监管资源应用效率和监管精准性、靶向性。推行质量失信企业通报制度，建立质量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加大联合惩戒力度，强化信用约束。

健全质量安全追溯机制。明确与消费者构成直接利益关系的主体承担首负责任。鼓励运用物联网技术，建立健全重点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和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深入开展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高风险产品监督抽查和缺陷产品调查，推

进各类追溯信息互通共享，完善质量安全追溯链条，推动企业落实缺陷产品召回主体责任。健全假冒伪劣与不合格产品举报制度，探索产品质量责任惩罚性赔偿机制。

（三）构建质量安全防护体系

建立质量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健全跨区域、跨部门质量协同监管机制。完善重大质量安全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制定风险应急预案，严格执行重大质量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理制度，实施应急专项风险监测。建立产品抽检、信用评估、风险隐患排查日志、事故隐患公开报告等制度，建立风险预警信息及时（即时）发布机制。

运用数字化监管方法。推动质量管理数字化进程，重点推进“放心消费在浙江”、特种设备安全综合管理系统、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数字化平台、全国互联网广告监测平台、全国网络交易监测平台的应用，提升重点领域的质量监管和服务能力。严控互联网假冒伪劣商品销售流通，加强线上线下质量、标准一致性管理，切实保护消费者和商户的合法权益。

打击质量违法行为。实行质量违法违规联合惩戒，运用穿透式监管、卫星成像、网站对接等技术，全面提升质量欺诈、经营失信、污染排查等领域的监管侦查防控能力。完善网络商品质量管控体系，加大假冒伪劣行为惩治力度。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完善互联网司法新模式，构建一站式网上诉讼服务和司法公开体系，严厉打击质量违

法失信行为。

（四）筑牢特种设备监管底线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进一步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数字化水平。全面抓好省局“浙企链”“浙江质量在线”“浙江市场在线”等一批应用的运用推广。突出数字化和可视化转型升级，实现“一机在手、状况皆知、精准督察、确保安全”的特种设备管理目标。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推行企业特种设备安全责任承诺制，督促指导使用单位全面建立特种设备安全防范“三项”制度。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防控体系。全面运用“浙江特种设备在线”系统，指导、督促企业应用该标准进行风险自辨自控和隐患自查自改，不断健全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对客运索道、公众聚集场所电梯、电站锅炉、涉危险化学品的压力容器和管道及快开门式压力容器等领域重点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的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严格落实隐患排查闭环管理，确保重大风险隐患整改率达 100%。

九、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设立质量与标准化工作领导机构，市政府牵头规划与协调质量与标准化工作，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质量与标准化工作，贯彻质量标准化法律法规，制定并实

施辖区内质量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将质量与标准化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的议事日程及年度目标考核，加大检查监督力度，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取得成效。同时注重鼓励并引导企业和社会的参与，合力推进、实施质量与标准化战略。

（二）加大政策扶持

发挥公共财政导向作用，加大对实施质量强市、标准强市、品牌强市战略的资金投入，重点为质量与标准理论研究、标准制修订、采用国际先进标准、标准化试点示范、标准宣贯等方面的工作提供资金支持。拓展质量与标准化经费来源渠道，鼓励社会支持企业，加大对质量与标准化活动的投入，特别是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建立质量与标准化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充分调动企业、社会共同支持龙泉市质量与标准化工作。

（三）强化人才供给

围绕经济社会快速增长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目标，改善质量与标准化专业人才缺乏的困境，建立长期有效的质量与标准化专业人才引进和培育机制，组建质量与标准化专业队伍，满足我市质量与标准化战略实施的人才需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发掘培育质量与标准化专业人才，开展各层次、多形式的培训，为我市提供多层次质量与标准化专业人才，提高质量与标准化技术力量，提升我市质量与标准化工作水平。

（四）强化规划实施

为确保“十四五”规划的顺利实施和目标实现，基于《规划》的战略部署，做好本部门质量与标准化工作，督促检查本规划贯彻实施情况，实现质量与标准化规划与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有效结合、与生态文明及经济发展有效结合、与解决突出的质量与标准问题的行动有效结合。全面掌握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执行中出现的问题，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的有效落实。